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6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泓圻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宋尚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參仟零玖元，及如附表
編號1、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
約涉訟時，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貳、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
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於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
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
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再按有限公司
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
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

01 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亦有明
02 定。查被告泓圻有限公司（下稱泓圻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
03 18日經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被告宋尚恩為清算人，經經濟
04 部商業發展署於115年3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11530388650號
05 函准予解散登記，應進行清算，而泓圻公司迄今均未向法院
06 聲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等情，有泓圻公司基本資料、變更登
07 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等登記資料，及臺灣屏東地方
08 法院115年4月24日屏院昭民字1150000225號函在卷可參（見
09 本院卷第48至66、86頁），依上開規定，泓圻公司之清算程
10 序既尚未終結，其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原告
11 對其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合。

12 參、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乙、實體事項：

16 壹、原告主張：泓圻公司於114年2月5日邀同宋尚恩為連帶保證
17 人與原告訂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
18 約定書），並同意原告揭露於網路之系爭授信約定書為合約
19 之一部分，向原告貸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新臺幣（下
20 同）180萬元、20萬元，共計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
21 年2月18日起至116年2月18日止，分24期，採年金法按月本
22 息均攤，利息自撥貸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3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5%，並採機動利率按
24 日計息，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
25 益外，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26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27 約金。詎泓圻公司就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分別僅繳付至11
28 4年11月18日、114年11月17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
29 視為全部到期，而此時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為1.7
30 2%，加碼1.5%後，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利息為年息3.2
31 2%，泓圻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本金1,24

6,527元、126,482元，共計1,373,00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宋尚恩為泓圻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系爭貸款約定書、系爭授信約定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貸款約定書、系爭授信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肆、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約定書、系爭授信約定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73,009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8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7,880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附表：

編號	借 款 金 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新 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民國)	年息	
1	1,800,000元	1,246,527元	自114年1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1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欄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欄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2	200,000元	126,482元	自114年11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續上頁)

01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1,373,009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蘇懌帆